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舒婷

相　對　人　永浩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映昇

相　對　人　陳盈佳

陳益淇

江長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53號和解成立，和解筆錄第3項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84條第2項訂有明文，此規定於總則篇，各級法院均有適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已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4,260元，依上揭說明，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故聲請人實際繳納之裁判費為11,420元（計算式：34,260÷3=11,420），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從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1,42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